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49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75號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

法官 江哲瑋

法官 劉正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君儀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